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0 亿元。德勤华永为 7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月明女士，自 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沈月明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10 多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沈月明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沈月明女士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茅志鸿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茅志鸿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周静松先生，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静松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周静松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周静松先生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支付给德勤华永的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75.6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6.3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9.27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审计范围和定价原则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 2025 年度的审计质量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